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	0024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党建忠	刘迪	
电话	0757-82109323	0757-82100271	
传真	0757-82100268	0757-82100268	
电子信箱	dangjianzhong@nationstar.com	liudi@nationst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548,992,928.66	445,885,245.42	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9,844,131.55	42,086,273.40	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6,196,355.23	33,203,715.79	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9,144,803.57	31,857,320.78	117.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59	0.098	18.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59	0.098	1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	1.99%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3,270,782,197.62	3,152,399,710.55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105,455,659.26	2,098,611,527.71	0.33%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577 名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60,335,200	60,335,200		
王垚浩	境内自然人	8.19%	35,200,000	35,200,000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5.58%	24,000,000	24,000,000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5.49%	23,600,000	23,600,00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3,520,000	23,520,000		
雷自合	境内自然人	1.69%	7,260,000	7,260,000		
宋代辉	境内自然人	1.66%	7,218,000	7,218,000		
陈锐添	境内自然人	1.46%	6,270,400	6,270,400		
周煜	境内自然人	1.44%	6,204,000	6,204,000		
靳立伟	境内自然人	1.44%	6,204,000	6,20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于 2007 年 9 月 3 日签署《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对国星光电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国星光电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也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至王垚浩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p> <p>(2)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 14.03%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西格玛 51% 股权，共同控制了西格玛。前述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西格玛在国星光电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西格玛的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国星光电的事项进行提案和决议时保持一致；对于西格玛任何涉及国星光电的事项不得单独作出决定或行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至国星光电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成功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三人均不得出售所持有的西格玛股权。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至王垚浩不再持有西格玛股权或西格玛不再持有国星光电股权之日。</p> <p>(3) 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雷自合、宋代辉、陈锐添、周煜、靳立伟均为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中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共同控制了该公司。除上述的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899.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12%；营业利润4,057.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0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84.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3%；实现每股收益0.1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6%，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0.16元，产品综合毛利率26.14%。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27,078.22万元，比年初增长3.76%。

(1) 公司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华宝南路新厂区的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目前已进入机电安装和内部装修阶段，预计2013年8月底生产用厂区可以交付使用。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星半导体的外延芯片项目厂房建设，目前已全部完工并已交付使用，预计外延芯片产品将于9月底实现量产。

(2) 品牌和渠道建设持续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先后在北京、湖南、山东、安徽开设LED照明产品运营中心，并召开照明产品推广会。预计2013年下半年，公司还将至少建立五家LED照明运营中心，并相应召开照明产品推广会。

(3) 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与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针对显示屏用器件、照明用白光器件、显示模块、背光源、照明终端产品等公司的重点产品，加大研发力度，为公司抢占市场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在专利申请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授权专利195项，包括境内授权专利185项和境外授权专利10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0项，包括境内授权发明专利16项和美国授权发明专利4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如下：

变更原因：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营业成果，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电子类机器设备折旧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变更日期：2013年1月1日。

变更内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针对电子类机器设备折旧计提方法，由原来采用的“双倍余额递减法”调整为“年限平均法”。

审批程序：2012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由于主要是针对电子类机器设备折旧计提方法的改变，变更前的这部分设备在本期减少累计折旧220万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焱浩

2013年8月16日